

# 長榮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須知

108.05.28 107-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有效照顧家庭經濟弱勢學生於求學階段期間協助購置教科書，避免學生不法影印教科書情事，提供多種管道措施降低經濟壓力，使其在校期間能安心學習之目的。
- 三、實施對象：凡在學學生且符合以下之一者
  - (一)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二)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持有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子女證明。
  - (四)持有原住民證明。
  - (五)持有新住民證明。
  - (六)持有國內重大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 (七)持有失業勞工子女證明。
  - (八)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九)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
  - (十)持有當年度教育部核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證明。
- 四、鑑於教科書之書目種類、數量等眾多，且二手書之資源有限，無法滿足每位同學所需，提供以下方式，協助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
  - (一)輔導經濟弱勢學生申貸書籍費購書：凡符合家庭經濟弱勢因素條件之學生，輔導辦理就學貸款申請，並申貸書籍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整，協助同學購書學習。
  - (二)提供取得免費二手教科書管道：由生活輔導組將招領遺失而逾期未領回之教科書，優先提供弱勢學生使用。凡符合資格學生，可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取得免費二手教科書。
- 五、一般規定
  - (一)各系應鼓勵同學踴躍捐贈教科書，募捐所獲之二手教科書應統一於每學期第一週前交至生活輔導組彙整，俾利提供取得免費二手教科書之管道。
  - (二)凡符合取得免費二手教科書資格之對象，應於每學期第三週前向生輔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以處理。
  - (三)外籍生、僑生、港澳生符合家庭經濟困難，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導師查證無誤者，將比照本籍生辦理取得免費二手教科書措施。
- 六、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